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

浙图学发〔2018〕30号

关于印发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的通知

各市图书馆学（协）会、医学图书馆分会、各会员：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经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八届六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施行。

附件：《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附件

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2018年11月1日审议通过)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分支机构（简称分支机构）的管理，根据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2016年修订）、民政部财政部《关于加强社会团体分支（代表）机构财务管理的通知》（民发〔2014〕259号）、浙江省人民政府《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浙江省民政厅关于社会团体登记管理制度改革的试行意见》（浙民民〔2014〕70号）、《浙江省文化厅业务主管社会团体管理细则》（浙文人〔2018〕23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的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分支机构是本会根据工作需要，依据业务范围的划分或会员组成特点，设立的专门从事某领域业务活动的非法人机构。

第三条 分支机构受本会领导和管理，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开展活动，不另定章程，对本会负责。

第四条 分支机构应根据《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章程》和本办法，制定本分支机构的《管理办法》。

第五条 分支机构可称分会、委员会。分支机构开展活动时，应使用全称，命名方式为：“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分会”或“浙

江省图书馆学会××委员会”；其英文译名应与中文名称一致，并报本会审核备案。

第二章 分支机构的设立、变更与注销

第六条 分支机构设立应具备下列条件：

- (一) 有规范的名称；
- (二) 有学术带头人和一定规模的专家学者群体；
- (三) 有符合章程所规定的业务范围；
- (四) 能独立开展相应的业务活动；
- (五) 有固定的住所；
- (六) 有合法和相对稳定的经费来源。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 (一) 与已设立的分支机构业务范围、名称相同或相似；
- (二) 冠以行政区划名称，带有地域性特征；
- (三) 在分支机构下又设立分支机构；
- (四) 活动内容、承办事项与本学会的宗旨、业务范围无关；
- (五) 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申请设立分支机构的程序：

(一) 提出设立分支机构的申请；申请设立分支机构，应由该领域的管理或学术带头人提议，7~10名本会会员作为发起人，向本会提交成立该分支机构的申请，说明成立分支机构的目的是、任务、业务范围、理由等。

(二) 本会受理新建分支机构的申请后，经有关办事机构审

查，提交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

（三）新建分支机构在未获本会批准成立前，不得以任何名义开展任何活动。

（四）新建分支机构获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由分支机构发起人成立新建分支机构筹备组，参照分支机构换届程序在半年内完成组建。

（五）分支机构负责人、住所、名称等情况变更时，应先向本会提交有关文件，经本会审查批准后再履行相关程序。

（六）本会负责提出分支机构的变更或撤销，经本会理事会或常务理事会议审议通过后，予以变更或注销。

第三章 组织机构和负责人

第九条 分支机构可设会员大会、委员会，会员人数较多的可设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

第十条 会员（代表）大会

（一）会员（代表）大会是分支机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下列职权：

1. 制定和修改本分支机构《管理办法》；
2. 选举和罢免委员会委员；
3. 审议工作方针和工作报告；
4. 决定其他重大事宜。

(二) 会员（代表）大会须有 2/3 以上的会员（代表）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会员（代表）1/2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三) 分支机构会员（代表）大会每届四年，完成委员会的换届工作。

第十一条 委员会

(一) 委员会是会员（代表）大会的执行机构，在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分支机构开展日常工作，对会员（代表）大会负责。

(二) 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会员（代表）大会的决议；
2. 选举、罢免常务委员、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秘书长；
3. 筹备召开会员（代表）大会；
4. 向会员（代表）大会报告工作；
5. 决定副秘书长的聘任；
6. 领导分支机构开展工作；
7. 制定分支机构工作计划，组织有关活动；
8. 其它重要事项。

(三) 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四) 委员会人数原则上根据学会会员数量按一定比例确定，委员会规模不宜过大；委员在本专业领域应有一定的代表性、权威性；

(五) 委员会成员每届调整不得少于 1/3。

(六) 委员所在单位应为分支机构团体会员，委员个人应为分支机构个人会员。未按规定办理入会或存在拖欠会费情况的，不能担任委员。

第十二条 常务委员会

(一) 分支机构根据需要可设立常务委员会，在委员会闭会期间行使委员会职权中的①、③、⑤、⑥、⑦、⑧项职权，对委员会负责。

(二) 常务委员会原则上每年至少召开二次会议。常务委员会须有 2/3 以上常务委员出席方能召开，其决议须经到会常务委员 2/3 以上表决通过方能生效。

(三) 常务委员会由委员会无记名投票表决产生，常务委员会人数不得超过委员会人数的 1/3。

第十三条 分支机构负责人

(一) 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须具备下列条件：

1. 坚持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学风；
2. 在图书馆专业学科和业务领域内有较高造诣的专家、学者或有较大影响的人士；

3. 最高任职年龄一般不超过 65 周岁；

4. 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规定不得担任的其他情形；
5. 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6. 工作作风民主，团队精神强；
7. 所在单位在本行业或本领域内具有较高知名度和影响力，愿意支持分支机构的工作；
8. 主任委员所在单位愿意为分支机构提供办公场所等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所需的条件。

（二）分支机构实行主任委员负责制。主任委员主持分支机构工作，副主任委员协助主任委员负责分管工作。主任委员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常务委员会）；
2. 检查会员（代表）大会、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决议的落实情况；
3. 代表分支机构签署有关重要文件；
4. 主任因故不能履行职权，由主任委派或由常务委员会指定一位副主任代行职权。

（三）分支机构秘书处是分支机构的常设办事机构，由秘书长、副秘书长和工作人员组成。秘书长行使下列职权：

1. 主持办事机构开展日常工作，组织实施年度工作计划；
2. 发展本会会员，收集会员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向委员会和本会反映；
3. 处理其他日常事务。

第四章 管理监督

第十四条 分支机构开展业务活动，应遵守《章程》和理事会审议通过的该分支机构业务范围，符合本分支机构的性质和特点，积极、规范、有效地进行，严禁开展任何以营利为目的的活动。

第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业务活动受本会的管理、指导与监督。分支机构每年年末应向本会报送当年工作总结和下年度活动计划。主任委员应向本会述职，接受本会考核。

第十六条 分支机构召开委员会会议、常务委员会会议，须提前将会议时间、地点和内容报备本会，会议纪要须及时上报。

第十七条 本会对分支机构实行重大活动申报制度，凡属组织、参与或联合组织重大业务活动，均应在该活动的筹备工作启动前至少一个月报本会审批。未经审批擅自开展重大活动的，本会有权令其停止，产生的后果由分支构承担。活动结束后，应及时将书面总结上报本会。 重大活动包括：

1. 全国性或行业性的、规模在 100 人以上的学术培训活动；
2. 涉及行业标准制定、行业新闻发布、政府或其它机构委托的行业调查活动。
3. 其它重要活动

第十八条 分支机构不得将自身业务活动委托其他机构承办或组织实施。

第十九条 分支机构经批准成立后，确需刻制印章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印章式样必须在本会备案。

第二十条 分支机构的印章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指定专人保管并负责使用登记；使用印章需经主任委员批准，印模应在本会备案。因印章使用不当造成不良后果的，由分支机构主任委员承担相关责任。

第二十一条 分支机构不具有法人资格，不得开设银行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银行账户进行账务往来。

第二十二条 分支机构财务实行“集中管理，独立核算”的管理制度，分支机构的财务核算统一纳入本会管理。以本会名义举办的会议、培训等各类活动所发生的经费往来，必须纳入本会法定账户核算管理。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在本会授权范围内发展会员，发展的会员为本会会员，并依据本会会费标准收取会费，其收取的会费属于本会所有，缴入本会账户统一核算。分支机构不得单独制定会费标准，不得截留会费收入。

第二十三条 分支机构经本会授权可以代表本会接受捐赠收入，捐赠收入应当缴入本会账户统一核算。分支机构不得自行接受、截留捐赠收入。

第二十四条 分支机构会员会费、接受捐赠等收入的 80%返回给分支机构，作为其业务活动费用，其余作为本会部分管理成本支出。分支机构的日常报销管理，按本会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五条 分支机构的办公设备一般由挂靠单位提供，原则上不发生固定资产费用；却因工作需要购买的，须报本会批准，

并纳入本会固定资产。

第二十六条 原则上本会不为分支机构提供垫付、借款等，如确有特殊情况，须报本会审批。

第二十七条 分支机构应当按时换届。遇特殊情况需提前或延期召开须由委员会表决通过，并报本会批准，提前或延期时间不得超过一年。

第二十八条 分支机构换届前，应向本会提交换届方案的请示，换届方案应包括时间、地点、届次、会员代表规模及拟任负责人（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推荐名单。经本会审批同意后，再按照民主程序进行换届选举。党政机关副处级以上干部兼任分支机构负责人的，应按干部管理权限报批。

第二十九条 分支机构管理，实行本会与分支机构挂靠单位的双重管理体制。分支机构在党务、行政、外事、人事等方面，受挂靠单位领导。

第三十条 分支机构违反《浙江省图书馆学会章程》和本办法，以及相关政府部门规章和国家法律、法规的，经本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给予通报批评、限期整顿、撤销等处罚。限期整顿期间，本会将暂时代管分支机构印章；撤销的，收回印章。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由浙江省图书馆学会常务理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